

河池市政府采购

东兰县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二期） 合同

项目编号： HCZC2025-G3-240037-GXGW

计划编号： DLZC2025-C3-00267

采购人（甲方）： 东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标供应商（乙方）： 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1 月 20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全称）东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中标人全称）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明细表、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工作方案及服务方案和服务承诺；
- （2）中标通知书；
- （3）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甲方的招标文件（含补充、澄清和答疑等）；
- （5）乙方的投标文件；
- （6）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经财政部门审定补充与修正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叁拾叁元伍角伍分（¥8591833.55元）。

（2）双方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中标人30%的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柒万柒仟伍佰伍拾元零陆分（¥2577550.06元），作为工作开办费。

（3）中标人按图纸要求将垃圾挖运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20%合同款给中标人。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柒角壹分（¥1718366.71元）。

（4）主材料（HDPE防渗膜）全部运抵施工现场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20%合同款给中标人：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柒角壹分（¥1718366.71元），作为材料采购费。

（5）合同内容全部完成，通过三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再支付20%合同款给中标人。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捌仟叁佰陆拾陆元柒角壹分（¥1718366.71元）。

（6）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付款申请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97%的审计金额给中标单位，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壹仟肆佰贰拾捌元叁角伍分（¥601428.35元）。剩余3%的审计金额作为项目质保金，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支付给中标人。

（7）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进度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三条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四条 交付

1、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1.1服务时间：工期为6个月，质保期为1年；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采购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采购人应支付中标单位合理的利润：

- (1) 采购人提供的《防渗层渗漏破损探测工作报告》等资料与现场实际不符的；
- (2) 采购人未能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采购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或采购人代表未能及时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8) 因采购人原因暂时停止施工、停建、缓建的；
- (9) 采购人未及时审核中标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方案等而影响工程进度；
- (10) 其他非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延误。

1.2服务地点：河池市东兰县东兰镇百豪村坡江屯南垃圾填埋场内；

1.3服务内容：

1)、为了装下 B 区填埋的垃圾，先将 A 区边坡（顶部区域）的防渗层进行修复。边坡防渗层的结构为：4800g/m²的防水毯、第一层 2.0mm 的 HDPE 土工膜、第一层 600g/m²的土工布、第二层 2.0mm 的HDPE 土工膜、第二层 600g/m²的土工布。

2)、对 A 区的边坡用 10cm 厚的泡沫板做边坡保护，同时在 A 区的 边坡②位置与③位置中间安装一条 DN315mm 的 PE 管连接 B 区边坡中部的排水沟。为 B 区垃圾 转运到 A 区做准备。

3)、将 B 区的垃圾全部转运到 A 区,在垃圾转运过程中修建 3个15m×15m 的垃圾转运平台（垃圾堆体上铺设 50cm 的黏土层，压实后再铺设 30cm 后的碎石层）。

4)、清理 B 区底部的渗滤液导排层石渣+细沙。

5)、清理 B 区底部的防渗层（土工膜、土工布、排水网等）。

6)、清理 B 区底部的钠基膨润土）。

7)、破碎并清除库底 15cm 厚的混凝土层。

8)、清理 B 区底部的黏土层（厚度 50cm）。

9)、清理 B 区底部的地下水导排层石渣（厚度 40cm）。

10)、压实 B 区底部地基。

11)、铺设新的地下水导排层（厚度 40cm,地下水导排管疏通后沿用 旧管）。

12)、在 B 区底部的地下水导排层上方铺设一层 400g/m²的土工布。

- 13)、在库区底部铺设一层厚度 500mm 的黏土层,并将其压实。
- 14)、在黏土层上方(库区+边坡)铺设一层厚度 4800g/m²的钠基膨润土(防水毯)。
- 15)、在防水毯上方(库区+边坡)铺设第一层厚度 2.0mm 的 HDPE 土工膜,其中底部用双光面 2.0mmHDPE 土工膜,边坡采用单糙面 2.0mmHDPE 土工膜。
- 16)、在第一层土工膜上方(库区+边坡)铺设一层厚度 6mm 的复合排水网。
- 17)、在复合排水网上方(库区+边坡)铺设第二层厚度 2.0mm 的 HDPE 土工膜,其中底部用双光面 2.0mmHDPE 土工膜,边坡采用单糙面 2.0mmHDPE 土工膜。
- 18)、在第二层土工膜上方(库区+边坡)铺设一层 600g/m²的土工布。
- 19)、在土工布上方(库区底部)铺设渗滤液导排层(500mm 厚的碎石层)。
- 20)、更换渗滤液导排层里的渗滤液导排管,更换到 DN400mm 的 PE 管。
- 21)、为 A 区及 B 区底部用 1.0mm 的 HDPE 土工膜做雨污分流服务,减少雨水进入库区形成渗滤液。
- 22)、库区边坡中部挖深锚固沟,边坡中部用装满黏土的土工袋将防渗层压实。
- 23)、库区边坡顶端用镀锌钢条及膨胀螺钉固定防渗层,在再上方倒 15cm 的混凝土层,宽度 80cm。
- 24)、在 A 区底部修建 50cm 宽和 50cm 高的混凝土挡水坝,用于拦截渗滤液。
- 25)、挡水坝前修建一个渗滤液收集导流坝(宽度 5m,厚度 50cm),用于收集渗滤液。
- 26)、渗滤液收集导流坝内部安装 DN200mm 的开孔 PE 管,将渗滤液导排至调节池。
具体按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第五条 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工期为 6 个月,质保期为 1 年。

第六条 验收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所有与本次投标相关证件资料原件进行查验,无法提供或有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处理。

(2)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本项目采用现场测试验收方式验收。投标人完成的项目的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强制认证相关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5) 按照行业标准规范验收。

第七条 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1) 在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方支付30%合同款给中标人；

(2) 中标人按图纸要求将垃圾挖运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20%合同款给中标人；

(3) 主材料（HDPE防渗膜）全部运抵施工现场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再支付20%合同款给中标人；

(4) 合同内容全部完成，通过三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再支付20%合同款给中标人；

(5) 本项目的审计工作完成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的付款申请资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97%的审计金额给中标人。剩余3%的审计金额作为项目质保金，项目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退付给中标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6) 采购人每支付一笔货款前，中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数额的发票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验收且支付全款为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

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第十三条 安全责任

乙方在施工前要缴纳施工保险，在施工中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项目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东兰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桂林壹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东兰县东兰镇龙头街86号

住所：桂林市秀峰区东安路敦睦村17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权

法定代表人：林世

分管领导：李树权

联系方法：180 0773 3123

经办人：李树权

经办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龙泉路支行

账号：

账号：4505 0163 5107 0000 0008

联系电话：

签订地点：东兰县东兰镇龙头街86号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0日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0日